制作 李雪雪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1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丰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52,39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524%,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252,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6.25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47,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747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涉及网下有效配售的 4,831 个获配账户,共计 1,252,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4%,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网下配售及限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增发、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 + 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52,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4%,涉及网下有效配售的 4,831 个获配账户。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首发后网下配售限售股	1,252,394	1,252,394	0

注:(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增 +/ 减 -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76,252,394	76.2524	-1,252,394	75,000,000	75.0000
首发后限售股	1,252,394	1.2524	-1,252,394	0	0
首发前限售股	75,000,000	75.0000	-	75,000,000	75.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47,606	23.7476	+1,252,394	25,000,000	25.0000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翔丰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翔丰华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业达")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1.0%或 3.5%	募集资金
2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4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1.0%或 3.5%	募集资金
合计					6,00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49,312.44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12.44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无特定续存期限	2.025%	募集资金
2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一年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28%	募集资金
3	竞业达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6 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2.65%	募集资金
4	竞业达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一年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90%	募集资金
5	竞业达	建设银行万柳支行	半年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1.82%	募集资金
6	竞业达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0 年 12 月 4 日	无特定续存期限	2.025%	募集资金
7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00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1.625%	募集资金
8	竞业达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1.65-3.46%	募集资金
9	竞业达	建设银行万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1.485-3.15%	募集资金
10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1.0%或 3.5%	募集资金
11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4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1.0%或 3.5%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合计					49,312.44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1.30% -3.07%	是	3,000.00	88,315.07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 3,00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88,315.07 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8,000.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1.30% 或 3.54%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1.35%-3.42%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自有资金购买。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1.35%-3.55%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1.30%-3.07%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 年 2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1.35% 或 2.86% 或 3.29%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自有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5%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战略投资者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农发展")于近日收到环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胜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集团")、实际控制人傅芬芳的通知,环胜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圣农集团及傅芬芳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 24,887,809 股(其中购买圣农集团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 21,287,809 股,购买傅芬芳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 3,600,000 股),占圣农发展总股本 1,244,405,750 股的 2.00%,本次权益变动后,环胜公司持有圣农发展 62,220,500 股股份,占圣农发展总股本 5.00%。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环胜公司	37,332,691	3.00%	62,220,500	5.00%

环胜公司为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资子公司及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中国",纽交所:YUMC,港交所:9987)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按 2020 年的系统销售额计,百胜中国系中国最大的餐饮企业。百胜中国的餐饮网络包括旗舰品牌肯德基及必胜客,以及小肥羊、黄记煌、COFFii & JOY、东方既白、塔克贝尔及 Lavazza 等新兴品牌。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百胜中国在国内拥有超过 1 万家餐厅。

环胜公司此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5.00%是百胜中国基于对公司发展及管理团队的认可,亦是为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深化产品开发和创新等领域的合作。

二、圣农集团、傅芬芳转让股份的情况

圣农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环胜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287,809 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圣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43,269,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4,405,750 股的 43.6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傅芬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环胜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600,000 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傅芬芳持有公司股份 10,819,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4,405,750 股的 0.87%,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比例(%)
圣农集团	大宗交易	2021 年 3 月 15 日	26.51	21,287,809	1.71
傅芬芳	大宗交易	2021 年 3 月 15 日	26.51	3,600,000	0.29
合计	—	—	—	24,887,809	2.00

2、股东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圣农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64,557,657	45.37	543,269,848	43.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787,320	36.87	437,499,511	35.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770,337	8.50	105,770,337	8.50
傅芬芳	合计持有股份	14,419,160	1.16	10,819,160	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4,790	0.29	4,79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4,370	0.87	10,814,370	0.8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2、圣农集团、傅芬芳本次转让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在未来 12 个月内,环胜公司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此外,环胜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环胜公司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环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0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曹光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便参与公司董事会工作,特此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曹光明先生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辞职后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曹光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曹光明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辞职后一定期限内仍需履行部分忠实义务。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说明》,立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康吉言、张冀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工作安排原因,现委派注册会计师丁陈隆、林闻俊接替康吉言、张冀申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丁陈隆、林闻俊。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丁陈隆先生,注册会计师,2010 年 2 月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林闻俊先生,注册会计师,2014 年 3 月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丁陈隆先生、林闻俊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2、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5、"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8、"凯龙转债"拟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按 100.2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2021 年?3 月 2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5 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 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288,54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885.48 万元,"凯龙转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6.97 元 / 股。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77 元 / 股。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67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67 元 / 股的 130%(即 8.67 元 / 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 100 元);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93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1.0% × 93/365=0.25 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25(元 / 张)

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0 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凯龙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凯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龙转债"拟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1 年 3 月 24 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29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赎回款到达"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宏 余平

电话:0724-23092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凯龙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不存在交易"凯龙转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结合前期诉讼案件的裁定情况,公司初步分析,前述《通知书》所涉案件可能为吴海萌之(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另行起诉。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董事会收到法务部递交的涉及前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院文件。经确认,该案件为吴海萌之(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为王沛雁另行起诉,案号为(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

此外吴海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相关情况如下: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关于 SHEN DX20170235、236 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20】D168 号),仲裁庭经研究认为本案的事实认定与(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件有关联,该案的终局结果对本案的审理有重大影响。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仲裁庭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目前公司已申请恢复审理。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经协商公司就吴海萌、王沛雁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诉讼案件及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件所涉争议与对方达成和解,三方共同签订了《和解协议》,和解金额合计 1.6 亿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收到法务部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 号、【2020】D78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 03 执 6575 号、(2020)粤 03 执 6576 号、(2020)粤 03 执 6577 号。根据公司与吴海萌、王沛雁签订的《和解协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分别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及《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 号、【2020】D78 号)。同时根据《民事调解书》、《裁决书》,王沛雁、吴海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依法受理并出具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 03 执 6575 号、(2020)粤 03 执 6576 号、(2020)粤 03 执 6577 号。

一、案件进展及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务部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 执 6576、6577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以下执行措施:

1、已划扣被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的账户金额人民币 50397.13 元;已冻结被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的账户,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已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路新秀村 48 栋 302 及 702 商品房、位于福田区华强北赛格工业大厦 2 栋第 5 层单位自建房、位于福田区振华路赛格达声停车库单位自建房、位于福田区华强北路与振华路交汇处现代之窗大厦 B 座 13M 商品房。

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本院依法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本院认为,本案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需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就前述案件已按前期签订的《和解协议》计提损失,轮候查封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上述裁定暂对公司不构成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邓一新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一新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

邓一新女士在任职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邓一新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邓一新女士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路漫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邓一新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6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1%,邓一新女士辞职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路漫漫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71-3291630

传真:0471-3291625

电子邮箱:jinhe@jinhe.com.cn

通信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卢文兵先生和谢晓燕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确认现任董事长助理路漫漫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路漫漫先生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路漫漫先生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确认现任董事长助理路漫漫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个人简历:

路漫漫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 年加入公司,现任董事长助理,历任公司驻京办事处主任、董事长秘书。

路漫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路漫漫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599,6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路漫漫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路漫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四位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路牡丹女士、王晓英女士和王志军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与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2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

2019 年经审计特定客户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为 116.98 亿元,占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2.51%。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筹划出售与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子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该事项仍在进行中,因订单终止带来的影响,双方正在评估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特定客户订单变化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尚在评估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述突发情况,公司将尽快与审计和评估机构沟通,对相关设备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和计提金额尚未确定。经公司初步估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设备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32.82 亿元(未经审计),约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31.78%。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专项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9 号)。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有关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就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下滑情况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的通知:宛西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9,000 万股股份,上述股份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宛西控股	是	90,000,000	48.36%	17.79%	否	否	2021 年 3 月 15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宛西控股	186,097,555	37.17%	0	90,000,000	48.36%	17.97%	0	0%	0	0%
孙耀忠	27,860,700	5.56%	0	0	0%	0%	0	0%	20,895,525	75.00%
合计	213,958,255	42.73%	0	90,000,000	42.06%	17.97%	0	0%	20,895,525	16.86%

注:孙耀忠先生所持限售股的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1-02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处置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处置,已于 2021 年 3 月实施完毕。详见 2021 年 3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完毕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指定王监国、丘永强为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因王监国工作变动原因,国金证券拟委派丘永强、薛吴淼继续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上述重大资产处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丘永强、薛吴淼。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关于变更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唐俊文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中信建投证券现指派单增建先生(简历请见附件)接替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于雷先生和单增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之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唐俊文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单增建先生简历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单增建先生简历:

单增建,男,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负责和参与的项目有:辰安科技、来伊份、药石科技、大参林 IPO 项目,东方网力、中粮糖业、药石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网力、辰安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单增建先生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